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77號

原告 全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寶

訴訟代理人 呂坤宗律師

被告 郭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33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擔任原告之工務經理之際，於民國108年7月3日起至同年10月13日止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1986元，並同意原告按月扣薪抵債，原告已如數交付借款，但因被告僅扣薪還款28萬6000元，尚欠83萬3386元，乃簽發未載發票日、到期日108年12月30日、金額61萬3386元、票號NO.489137之本票，及未載發票日、到期日108年10月30日、金額22萬元、票號NO.489136之本票各1張（下稱系爭2張本票），暨承諾於108年10月30日前返還22萬元之切結書1張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交付原告，惟被告屆期仍未清償等語，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萬3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2張本票、系爭切結書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1至23頁），且原告以被告有上開拒不還款等情為由，對被告提出刑事詐欺告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分案110年度他字第6514號偵查，被告於該案偵訊時陳稱：其曾向原告借款100多萬並同意原告由其薪水扣還，但尚欠80幾萬元，並簽有本票等語可稽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6514號卷第44頁），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而堪認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3萬338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3萬33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9日（見本院卷一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林依潔

